



# 梅斯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 2025

##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概要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90
釋義	153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董事會主席)  
李欣梅博士(首席執行官)  
王帥先生  
程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閻盛楓先生  
王欣女士(於2026年2月6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  
余明陽先生  
劉耀坤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楊春先生  
關秀妍女士(ACG, HKACG)

### 審計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余明陽先生  
劉耀坤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明陽先生(主席)  
張發寶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濤女士  
李欣梅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不再擔任成員)

### 提名委員會

劉耀坤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發寶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不再擔任主席)  
李欣梅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  
余明陽先生

### 授權代表

李欣梅博士  
關秀妍女士(ACG, HKACG)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郵政編碼：100004)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  
21樓A2室

###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  
34號樓18樓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漕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漕路69-75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漕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龍漕路69-75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七莘路188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11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2415

### 本公司網站

<http://medscihealthcare.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是中國醫療健康產業邁向智能化、全球化與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在創新藥高質量發展政策持續落地、醫藥購銷合規治理常態化推進，以及「人工智能+醫療衛生」規範應用不斷完善的多重驅動下，行業正加快向合規化、學術化、數字化與智能化深度演進。在這一輪深刻變革中，梅斯健康始終堅持以「循證醫學驅動價值創造」為核心，積極把握產業升級機遇，持續推進業務結構優化、技術能力迭代與生態佈局深化，在複雜環境中保持了經營韌性，並為中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更堅實基礎。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致以誠摯感謝。正是各方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得以在行業轉型之年，繼續堅定前行。

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約3.74%。其中，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87%；RWS解決方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0.84%；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標誌著公司在AI商業化落地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受益於行業需求結構升級及公司主動優化業務佈局，我們在收入端繼續保持穩健增長，並進一步夯實了圍繞循證醫學、真實世界研究、精準營銷及智能化服務的綜合競爭力。

與此同時，我們也清醒認識到，行業轉型與技術升級正在重塑原有業務模式。報告期內，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收入為約人民幣93.0百萬元，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AI快速發展下部分IIT類產品功能被客戶自行完成所影響。面對這一變化，公司沒有固守既有路徑，而是選擇積極擁抱人工智能，加大對新產品與新能力的投入，推動醫師平台及整體業務體系由傳統數字化服務向智能化服務躍遷。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引入國際前沿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結合自身二十餘年的醫學內容積累與循證醫學專業優勢，持續推進本地化研發與產品創新，推出SeekEvidence與DeepEvidence兩款智能循證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證據生成—傳播—決策」一體化服務能力。兩款產品分別面向科研支持與臨床循證決策場景，已獲得醫療專業人士與醫藥企業的廣泛認可，部分AI服務實現規模化收入，成為本集團智能化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 主席報告

在運營層面，我們將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產品研發、內容生產、項目交付、市場調研與數據洞察全流程，系統性提升產研效率、組織協同與整體費效比。AI輔助創作顯著縮短了醫學內容生產週期，智能化工具提升了人均產出及交付標準化水平，自動化流程優化持續降低管理成本。我們相信，AI在生產端與運營端的持續深化應用，將在未來經營中進一步釋放效率紅利與盈利能力改善空間。

國際化方面，2025年我們已在新加坡設立東南亞總部，正式邁出區域化佈局的重要一步。未來，我們將依託東南亞樞紐，逐步完善面向中國創新藥企出海的服務能力，推動醫學能力、數字化能力與人工智能能力在更廣闊市場中落地應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學術驅動的精準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引擎及國際化拓展」三大戰略方向，深化醫師平台、精準營銷、真實世界研究及數據與人工智能等核心業務協同，持續推動AI能力在科研、臨床、營銷及運營場景中的落地轉化，進一步鞏固在醫療數字化服務領域的競爭優勢，推動長期價值持續釋放。

醫療健康產業的長期價值，終將屬於那些堅守專業底線、持續創新、並以長期主義穿越週期的參與者。梅斯健康將繼續以醫學循證為錨，以數字智能為帆，在合規與創新雙輪驅動下，與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攜手前行，共同推動醫療健康產業邁向更加高質量、更加智能化的未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70,374</b>	260,623	349,194	348,950	297,731
毛利	<b>160,445</b>	162,174	216,607	206,321	189,810
年內(虧損)/溢利	<b>17,937</b>	24,967	55,042	(99,881)	(151,0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7,937</b>	24,967	55,042	(99,881)	(151,030)
非流動資產	<b>31,305</b>	28,269	28,591	31,661	23,818
流動資產	<b>1,354,406</b>	1,320,987	1,267,010	714,854	685,395
資產總值	<b>1,385,711</b>	1,349,256	1,295,601	746,515	709,213
非流動負債	<b>3,317</b>	207	644	724,975	603,663
流動負債	<b>201,357</b>	179,361	174,578	163,804	172,765
負債總額	<b>204,674</b>	179,568	175,222	888,779	776,428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b>1,181,037</b>	1,169,688	1,120,379	(142,264)	(67,2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181,037</b>	1,169,688	1,120,379	(142,264)	(67,215)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益	<b>270,374</b>	260,623	3.74
銷售成本	<b>109,929</b>	98,449	11.67
毛利	<b>160,445</b>	162,174	-1.07
年內溢利	<b>17,937</b>	24,967	-28.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7,937</b>	24,967	-28.16

\* 同比變動%指報告期間與相應期間的比較。

## 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益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b>121,848</b>	<b>45.07</b>	115,097	44.2	5.87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b>92,958</b>	<b>34.38</b>	109,771	42.1	-15.32
RWS解決方案	<b>43,208</b>	<b>15.98</b>	35,755	13.7	20.84
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b>12,360</b>	<b>4.57</b>	—	—	—
總計	<b>270,374</b>	<b>100</b>	<b>260,623</b>	<b>100</b>	<b>3.74</b>

\* 同比變動%指報告期間與相應期間的比較。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3.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8.16%。

2025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隨著行業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以及客戶需求結構和價值導向不斷升級，本集團順應醫藥產業變革趨勢，主動優化業務佈局，持續強化人工智能領域的發展投入，加快推動業務體系向更高質量、更高效率、更高技術含量的方向升級。

2025年，中國醫藥行業改革持續深化。圍繞創新藥高質量發展、醫藥工業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醫藥購銷合規治理常態化，以及「人工智能+醫療衛生」規範應用等重點方向，國家層面持續出台多項政策，為行業邁向合規化、學術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提供了更清晰的制度指引與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年內，創新藥審評審批效率、目錄准入及多元支付支持機制進一步完善，醫藥企業對循證證據生產、真實世界研究、數字化學術推廣及精準醫生觸達等高質量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應用邊界和制度環境逐步明晰，也為醫療AI的場景落地與商業化應用創造了更加有利的外部條件。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立足行業趨勢變化與客戶轉型需求，主動推進業務結構優化與能力升級，聚焦更具長期價值和成長潛力的業務方向。報告期內，儘管行業合規治理持續深化、企業營銷預算結構加快調整，以及通用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推動市場需求重構，本集團依然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把握新一輪產業升級機遇，持續夯實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一方面，本集團全面擁抱人工智能，將AI技術深度嵌入產品研發、內容生產、運營管理與服務交付全流程，系統性提升產研效率、組織協同能力與整體費效比；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引入國際前沿AI專業能力與產品，結合自身二十餘年的醫學內容積累和循證醫學專業優勢，開展深度本地化研發與持續創新，陸續推出獲得專業醫療人員高度認可的智能化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業務轉型升級和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依託二十餘年積累的醫學內容資源、循證醫學能力、醫師平台生態及廣泛學術網絡，本集團持續將行業政策機遇與技術變革紅利轉化為業務增長新動能，進一步鞏固在數字化醫學服務領域的領先優勢。圍繞循證醫學這一核心能力，本集團持續完善「證據生成－傳播－決策」一體化平台鏈路，推動醫生端、醫院端及企業端服務能力協同升級，並借助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強化平台在證據組織、內容理解、輔助決策和運營提效等方面的綜合能力，推動整體業務體系由傳統數字化服務加快向智能化服務躍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引入國際前沿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結合自身深厚的醫學內容積累與循證醫學專業優勢，持續推進本地化研發與產品創新，推出SeekEvidence與DeepEvidence兩款智能循證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證據生成－傳播－決策」一體化服務能力。其中，SeekEvidence主要面向企業及醫學專家，提供覆蓋數據挖掘、課題設計、文獻撰寫及文章評審的全流程科研支持，依託醫學數據資源整合、權威文獻實時檢索及智能寫作審稿能力，顯著提升科研產出效率與學術支持的規範化水平。

DeepEvidence則聚焦臨床循證決策場景，採用「RAG + Prompt Engineering + 醫學知識圖譜」的混合架構，以「證據優先 (Evidence-first)」為底層邏輯，支持門診即時查證、複雜病例討論、新藥方案循證評估及個體化治療支持，並進一步延伸至企業端醫學、市場及銷售支持等應用場景，持續提升證據獲取、輔助決策及學術溝通的效率、可追溯性與合規性。

兩款產品推出後，獲得了醫療專業人士與醫藥企業的廣泛認可和積極反饋，在科研賦能、循證決策、市場洞察等多個場景中展現出突出的應用價值，正逐步成長為本集團智能化服務體系的核心產品，也標誌著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驅動的醫學服務創新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醫生平台生態、醫院合作網絡及企業客戶基礎持續夯實。平台累計註冊用戶已突破582萬，認證醫生約356萬，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覆蓋率約71%；累計服務藥械企業達628家，全球Top20藥械企業覆蓋率達100%；服務網絡覆蓋2,000餘家醫療機構，並持續向縣域及基層醫療延伸。依託持續擴大的生態覆蓋和數據積累，本集團不斷強化面向醫院、專家、藥企及研究者的精準循證與決策支持能力，促進高質量醫學證據的轉化與應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人工智能技術深度嵌入產品研發、內容生產、項目交付、市場調研、數據洞察的內部運營全流程，系統性提升產研效率與費效比。在內容生產環節，AI輔助創作顯著縮短了醫學內容的生產週期；在項目交付環節，智能化工具的應用有效提升了人均產出與交付標準化水平；在內部運營環節，自動化流程優化持續降低管理成本。管理層認為，AI在生產端和運營端的深度應用已對集團毛利率改善形成顯著正向貢獻，並有望在後續經營中持續體現，成為應對行業短期壓力、保障盈利能力的重要支撐。

展望未來，隨著創新藥支持政策持續落地、醫藥行業合規管理要求不斷提升，以及「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規範逐步完善，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學術驅動的精準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引擎及國際化拓展」三大戰略方向，深化醫師平台、精準營銷及真實世界研究等核心業務協同，持續推進AI能力在科研、臨床、營銷及運營場景中的落地轉化，進一步鞏固在醫療數字化服務領域的競爭優勢，推動長期價值持續釋放。

### 展望

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中國醫藥行業快速轉型的浪潮中持續提升行業影響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引入創新型AI和證據驅動的應用及解決方案，以把握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巨大市場機遇。由數字化服務向智能化服務升級，充分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為醫療健康行業賦能。本集團將加快內部營運的AI重構與外部服務的AI拓展，全面提升服務質量與效率，加快交付速度與標準化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體驗。

#### 展望一： 聚力精準全渠道營銷，助推創新藥高質量發展

作為國內醫藥領域精準全渠道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梅斯健康緊抓行業復甦契機，順應藥企向循證驅動型營銷轉型的趨勢，相關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專業能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政策層面，國家醫保局與衛健委於2025年7月聯合印發《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強調對創新藥全鏈條的支持以及真實世界研究(RWS)的價值，為行業注入新動能。梅斯健康憑藉多年積累，已構建融合RWS平台、頂級專家資源與數字化渠道的醫藥價值生態體系，將深度契合政策導向，開啟新一輪發展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升級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強化循證驅動，進一步完善全方位、全鏈條、全週期服務能力，全面助力創新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二： AI全面賦能，推動科研與醫療人工智能化升級

2025年是梅斯健康的AI商業化落地關鍵之年，順應全球「AI for Research(AI4R)」浪潮，本集團在內部運營與外部服務全鏈條中加速推進AI技術滲透，推動從數字化到智能化的全面升級。本集團持續引入海外頂尖AI技術合作夥伴的前沿能力，結合自身醫療場景深度理解與醫學專業積累，開展本地化創新應用，打造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智能化產品矩陣。目前，部分AI服務已實現規模化收入，並預期未來將保持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SeekEvidence與DeepEvidence核心算法的研發投入，不斷拓寬與藥企、醫療機構及健康管理機構的合作深度，通過技術變革降低醫療溝通成本，致力於打造具有領先競爭力的智能化循證醫學服務平台，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展望三： 雙輪驅動生態賦能，構建全球化醫療產業新生態

梅斯健康將堅持「數字化+醫療」雙輪驅動模式，並進一步強化國際化發展路徑。公司正從單一智能體解決方案向「多智能體協作」模式解決方案升級，實現跨團隊、跨場景的智能化協同，提升業務適應性與創新力。在技術引進層面，本集團持續對接海外前沿AI技術資源，將國際領先的人工智能能力與醫療垂直場景深度融合，形成「全球技術+本地應用」的創新模式。2025年，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設立東南亞總部，準備深耕東南亞市場，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醫學能力和運營能力賦能東南亞客戶，加速區域資源整合與差異化競爭。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創新藥企國際化賦能，從市場研究、臨床試驗支持到藥物警戒、市場准入與定價策略、數字化營銷與學術推廣，形成全鏈條服務能力，協助中國醫藥企業走向全球。透過內容、服務與產品的業務閉環，公司將不斷增強供應鏈韌性，完善國際化服務模式與技術手段，夯實全球醫藥產業生態，邁向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上市公司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2025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四條主要業務線，即(i)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ii)醫師平台解決方案；(iii)RWS解決方案及(iv)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總收益由於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60.6百萬元增加3.7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核心業務板塊的強勁復甦與結構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把握醫藥行業「學術回歸」的趨勢，特別是RWS解決方案憑藉領先的循證醫學實力實現了顯著增長，同時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在學術傳播領域持續滲透，有效帶動了整體收益的上行；(ii)創新藥企客戶需求的深度挖掘：本集團成功擴大了與國內外成長型創新藥企的合作規模，其對高質量醫學內容及真實世界研究的剛性需求，成為支撐本集團業績增長的新引擎，展現了本集團在應對行業變革中的業務韌性；儘管報告期內仍面臨以下外部挑戰，但本集團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實現了穩健擴張；(iii)市場環境與預算分配的精準化轉向：2025年醫保談判和藥品集採政策的常態化推進，使部分傳統藥企的利潤空間承壓，進而導致其營銷預算分配更趨審慎與精準。本集團通過提供更高轉化率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成功在預算收縮的背景下維持了市場份額。

#### (i)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聘請我們提供精準推送服務、醫學內容創作服務及在線調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約5.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應對醫藥行業結構性變革，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已成功渡過前期訂單確認延時的調整期，收益實現企穩回升。我們看到新興客戶(尤其是創新藥企)展現出強勁的學術推廣需求，其快速成長已逐步抵銷傳統大客戶受藥品集採政策影響而產生的預算收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i)醫師聘請我們提供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及(ii)醫師因訪問梅斯醫學平台上的部分優質學術醫療內容而支付的會員費。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約15.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AI的快速發展，IIT類產品部分功能由客戶利用AI直接完成，從而影響了總的收入。隨著公司對AI產品的投入，在IIT的會員付費方面呈顯著增加。

### (iii) RWS解決方案

RWS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聘請我們設計、管理及執行真實世界循證研究項目以幫助擴大其醫療產品的適應症及認知度所支付的服務費。RWS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20.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國家政策對創新藥全鏈條支持力度的加大，醫藥企業對真實世界數據(RWD)轉化為高質量循證證據(RWE)的需求迎來爆發式增長。本集團憑藉深厚的醫學學術底蘊，在真實世界研究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執行中的項目數量與質量均有顯著提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因僱員參與經營我們的平台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ii)主要與向各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其他協力廠商支付的內容開發費用有關的內容開發成本，用於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製作內容；(iii)與我們組織的線下學術會議相關的會議事務費；及(iv)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辦公室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各種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各項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59.34%，較2024年的略有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地方政府給予的稅項優惠；(iii)政府補助；(iv)增值稅；(v)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i)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履行銷售及分銷職能僱員的開支；(ii)差旅費，主要包括僱員於履行銷售及分銷職能時產生的差旅費用；(iii)與提供在線課程時支付予外部講師的費用相關的專業費用；(iv)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與各種線上及線下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成本；及(v)與銷售及分銷職能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如辦公室開支及與物業、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效力的提升及公司精細化管理能力的提升。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履行研發職能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與研發職能有關的物業、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與研發服務費用相關技術服務費用；(i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軟件、伺服器採購費用；及(v)其他雜項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系公司為積極把握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機遇，持續加大在AI相關技術、產品研發及應用落地方面的投入。公司圍繞核心業務場景，推進智能化能力建設、技術平台升級及研發團隊配置優化，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為未來業務發展和技術創新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與行政職能有關的物業、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與審核費、外部培訓服務費及向就業機構支付服務費有關的外聘顧問費用；(iv)與行政職能有關的辦公室開支；(v)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vii)其他雜項費用，如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行政職能所產生的差旅費及公用設施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約4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協議新簽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於報告期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28.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28.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撥資。目前，我們預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立即投入使用部分已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及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方面並無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然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本公司面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2023年4月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6.8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7.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仍會警惕任何相關風險，在必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重大潛在外匯風險。

## 銀行融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借款，除總計約人民幣6.3百萬元的相關租賃條款的租賃負債外，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債務。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7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具體而言，10名僱員負責本集團管理、161名僱員負責平台營運及客戶服務、92名僱員負責研發、30名僱員負責一般及行政及114名僱員負責銷售及行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並為初級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培訓可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生產力。本集團以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

### 其他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其股東利益的保障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實踐情況，以保持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來約束董事，以及其他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也未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3年4月27日於聯交所主板按每股9.10港元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報告期內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及2024年12月31日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 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尚未動用 金額預期 時間表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業務擴張	45	237.1	232.1	—	232.1 <sup>附註2</sup>	2026年12月 之前
進一步的技術開發	35	184.4	139.5	30.7	108.8 <sup>附註2</sup>	2026年12月 之前
潛在投資及收購能夠與 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 應的公司或與其建立 策略聯盟	15	79.0	73.7	2.1	71.6	2026年12月 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26.3	—	—	—	—
總計	100.0	526.8	445.3	32.8	412.5	

附註：

- (1)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考慮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
- (2) 根據招股章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部分將於2024年12月前動用。經考慮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已更新至2026年12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12.5百萬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及時間表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前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控任何有關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保持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其股東利益的保障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述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來約束董事，以及其他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交易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也未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被認為屬合理恰當。董事會成員帶來豐富的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指導及見解。董事會組成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批准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職責已授權予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書面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指引。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中期業績公告；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企業策略；
- f. 授權進行併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的簡歷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督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會議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的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職位	舉行次數	出席/ 職位	舉行次數	出席/ 職位	舉行次數	出席/ 職位	舉行次數	出席/ 職位	舉行次數	出席/ 職位
<b>執行董事</b>											
張發寶博士 <sup>(1)</sup>	C	4/4	M	-	-	2/2	-	-	C	2/2	1/1
李欣梅博士 <sup>(2)</sup>	M	4/4	-	2/2	M	-	-	-	-	-	1/1
王帥先生	M	4/4	-	-	-	-	-	-	-	-	1/1
程亮先生	M	4/4	-	-	-	-	-	-	-	-	0/1
<b>非執行董事</b>											
王欣女士 <sup>(4)</sup>	M	1/4	-	-	-	-	-	-	-	-	0/1
簡盛楓先生	M	1/4	-	-	-	-	-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濤女士	M	3/4	M	2/2	-	-	C	2/2	M	2/2	0/1
余明陽先生	M	3/4	C	2/2	M	2/2	M	2/2	M	2/2	0/1
劉耀坤先生 <sup>(3)</sup>	M	4/4	-	-	C	2/2	M	2/2	M	2/2	0/1

附註：

- (1) 張發寶博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李欣梅博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劉耀坤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王欣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應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單獨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發寶博士(「張博士」)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彼在醫師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本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有鑒於此，董事會希望彼能繼續擔任某些行政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均為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本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李欣梅博士(「李博士」)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王帥先生則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博士及王先生(均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及營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者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獨立性評估機制」)，列明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令董事會得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妥善保障股東權益。

進行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盡用自身優勢，並識別需再作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可為本公司釐清具體行動以保持並提高董事會績效，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效果，且信納其結果。

## 董事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任何董事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中實施的以下機制：

##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例行會議均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並邀請全體董事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例行會議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載有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的相關董事會文件，以便對相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

## 董事會決策

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鼓勵所有董事以開放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出開放及客觀的質疑，向管理層提供具專業見解的意見及回應，並運用自身對本集團營運所在業務及市場的知識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開放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方式表達其意見。管理層會密切跟進董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除董事會例行會議外，主席每年安排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不僅記錄會議所作決定，亦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初稿傳閱予所有董事供其評論及確認。

最終版本已提供予董事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供董事查閱。

## 信息提供與獲取

董事每月獲提供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摘要的報告，使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能夠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策。每季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詳盡和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各成員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季度與管理層會面，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法律與合規事宜。

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該等秘書支持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有董事均有權尋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且該機制全年均有效實施及運作。

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余明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確定委派職責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有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確保執行董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構成其總體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及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及履行了以下主要職責：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董事會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參考可資比較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水平。
- 向董事會主席諮詢高級執行人員的表現。
- 審閱及批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聯交所收購股份。

### 董事會表現評估

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預期有關檢討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進行。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 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欣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組成。張發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
- d. 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履行了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之間保持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建議在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檢討於報告期間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i)委任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ii)委任執行董事李欣梅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劉耀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董事於報告期間的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a)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重大外部職務承擔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出席記錄

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c) 職責及技能

董事能夠透過其職責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不會過度忙於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

##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若干因素，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種族、性別、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在資訊科技、金融、會計、投資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71歲。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來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業務需要及董事背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在認識到性別多元性的特殊重要性的同時，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積極確定並推薦更多合適的女性候選人，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牢記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時間表)，以便從長遠來看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

就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履歷資料及將重選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董事甄選原則。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適時及不時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主要股東姓名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 (33.3%)	6 (66.7%)
整體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料)	314 (68.6%)	144 (31.4%)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報告期內勞動力及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分別約為68.6:31.4及3:2。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均衡，且滿足員工性別多元化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舉措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數據，請參閱與本年報同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medsci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該等知識及技能應涵蓋以下所有主題：

- (a)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及董事的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c)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e)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及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於報告期間，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張發寶博士	A、B及C
李欣梅博士	A、B及C
王帥先生	A、B及C
程亮先生	A、B及C
王欣女士	A及B
閔盛楓先生	A及B
劉濤女士	A及B
余明陽先生	A及B
劉耀坤先生	A及B

附註：

A： 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刊物。

B： 通過互聯網獲取學習資源。

C：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以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組成。

劉濤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業務管理、會計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同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審查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審計方案，確保本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於提呈董事會之前審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
- c. 通過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查，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及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d. 確保董事履行有關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進行年度審查的義務；
- e.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會面；
- f.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g.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及年報；(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及(3)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進行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在2025年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有效性。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展開年度審查，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設立限制權限的管理結構，旨在幫助本集團達到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使用或處置、確保正常會計記錄的維持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或者用於公開，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用於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消除達不到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從適當的法律、法規與最佳實踐，以及識別與遏制業務風險。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在內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盡一切努力遵從證券與期貨條例（「證券與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向公眾準確及完整披露適用的內部資料，除非適用法律豁免披露。此等資訊在向公眾披露之前將嚴格保密。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的所有資料以清楚且適度的方式呈現。本集團亦將確保公告或通告中所含的資料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並確保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造成錯誤或誤導。

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所依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年報日期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2項原則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充足及有效，並由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楊春先生(「楊先生」)及關秀妍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秀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楊先生,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的意見及服務。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

### (1) 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medscihealthcare.com/>)載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文件、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有關股權的查詢

董事會將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運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34號樓18樓)進行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回應。

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 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medsci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包括建議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定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全權酌情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商業及規管環境、本集團的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股東利益；及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就報告期間作出的股息決定乃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34號樓18樓

電子郵件： [ir@medsci.cn](mailto:ir@medsci.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達上述地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外)，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8621 5448 0588。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涉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藉由根據下列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請求中規定的事項。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作為公認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利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的情況下，向註冊辦事處遞交由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如有)。倘若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提出要求者本人或代表其所有人一半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一方，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地召開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後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彼等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選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 表現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包括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分析、報告期間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用及環境。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環境保護內部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減廢節能。

本集團2025年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回顧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同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medsci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本集團無法控制。

- 倘我們品牌名稱的聲譽及知名度受損或不能維持或鞏固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依賴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院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優質和及時。
-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中國法規以及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的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業務掌握大量數據。遵守有關包括(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查閱、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技術基礎所包含的專有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可能有所不足，未必可以達到理想結果，或會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 我們依賴網絡及移動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維護及擴大業務規模以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延遲，或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因此面臨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段落概述的相關風險。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建議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本身的投資顧問。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以及合作夥伴等持份者溝通，並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及反饋，本集團將其視為改善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的重要依據。為充分傾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建立多種溝通渠道，確保公開透明的信息及高效的溝通流程。我們深知與持份者的溝通是一個重要且持續的過程。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公司管理營運水平，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同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medsci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的26.4%及44.2%。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的2.6%及13.0%。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委任日期	現行任期
<b>執行董事</b>		
張發寶博士(董事會主席)	2022年4月	三年
李欣梅博士(首席執行官)	2022年4月	三年
王帥先生(於2024年7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4月	三年
程亮先生	2024年9月	三年
<b>非執行董事</b>		
閻盛楓先生	2022年4月	三年
王欣女士(於2026年2月6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濤女士	2023年4月	三年
余明陽先生	2023年4月	三年
劉耀坤先生	2023年4月	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董事會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初步委任期限自2023年4月17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無法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執行彼等的職務或各自職位的應盡職責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並維持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以收購股份的方式取得實益權益的權利及上述人士亦概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的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間未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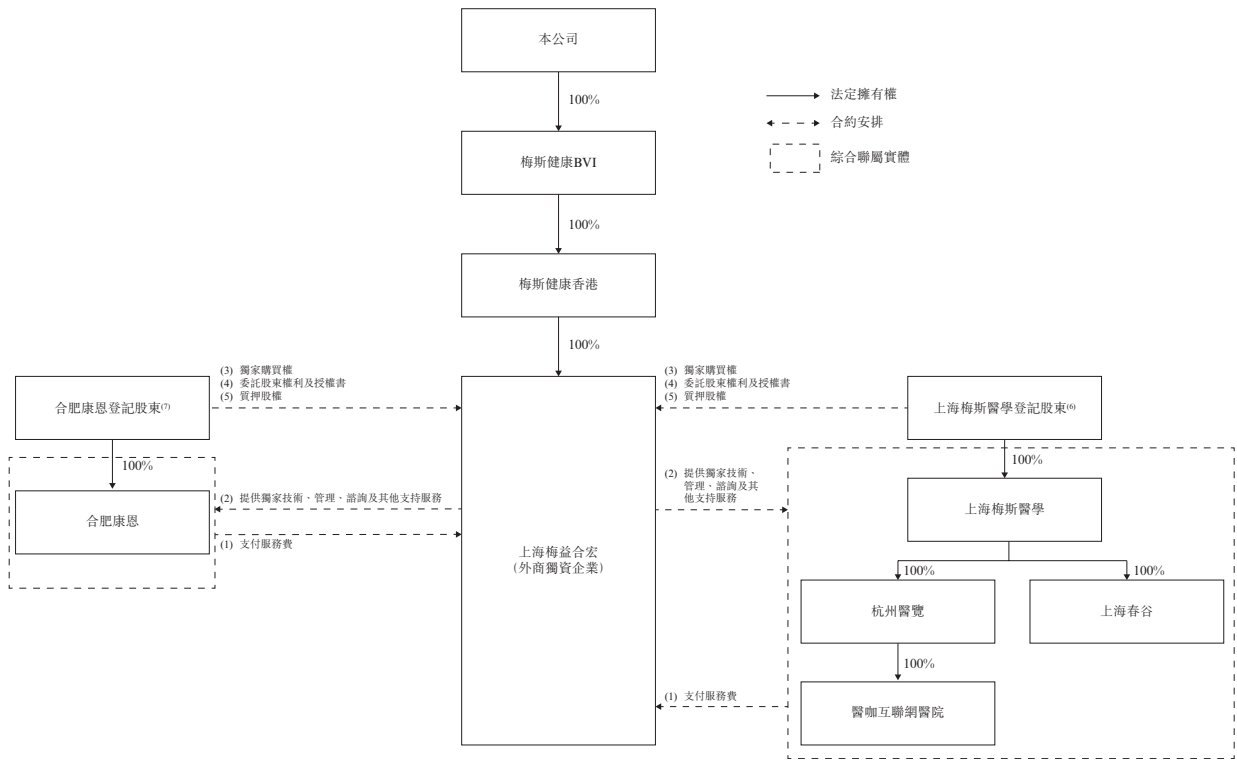
除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視頻及節目製作，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有關受外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上述原因，(i)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訂立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及(ii)外商獨資企業、合肥康恩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訂立合肥康恩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為免生疑問，綜合聯屬實體不經營任何不限制或禁止外資的業務。

以下簡化圖表載列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概要 — (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合約安排概要 — (6)股東授權書」。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約安排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 (6) 上海梅斯醫學的登記股東包括李欣梅博士、張發寶博士、楊春先生、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上海魏獺企業管理(有限合夥)諮詢合夥企業、蘇州啟斯企業管理(有限合夥)諮詢合夥企業、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馨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湖州環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 合肥康恩的登記股東包括張發寶博士及楊春先生。

###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受合約安排規限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益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

### 合約安排概要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杭州醫覽、上海春谷、醫咖互聯網醫院、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應提供獨家技術、管理、諮詢和其他支持服務，而作為回報，中國聯屬實體應進行相應付款。

##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合約安排的妥為履行，每個中國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將予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而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將予成立的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如下所述義務：

- (a)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高效地開展互聯網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運營，同時保持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和標準；
- (b)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發展計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互聯網平台、醫療信息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運營；
- (d)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和其他指示開展和管理其日常運營和財務管理；
- (e) 執行外商獨資企業關於聘用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建議並就其採取行動；
- (f) 採納外商獨資企業就彼等各自的戰略發展提供的建議、指導和計劃；
- (g) 開展業務運營並更新和維持其各自的必要許可證；
-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其業務運營和財務資料，並及時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盡一切努力防止此類情況及／或損失擴大；及
- (i) 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並為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保相關保險，其保險金額和類型應與該地區從事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所投購者一致。

此外，根據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a) 作為個人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資格喪失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 董事會報告

- (b) 作為機構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解散、清算、撤銷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其繼承人、管理人和清算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 (c) 倘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處置彼等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資產，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促使出售或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及／或資產，並促使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 (d)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行使一切中國聯屬實體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中國聯屬實體的清算組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及(iii)倘該等轉讓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支付代價，則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 (e) 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會向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董事會報告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得增加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而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相應增加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成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質押登記。

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均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要求停止從事競爭業務。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根據已行使的選擇權促使訂立上述安排或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

合肥康恩亦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均為個人，故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省略了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所載僅適用於機構股東的條款。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聯屬實體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用於電腦及移動設備的平台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平台設計；(b)醫療信息的選擇及／或推薦；(c)提供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維護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區域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管理及諮詢服務，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定公積金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提款)的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並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而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材料，以及於履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

## 董事會報告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為「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授予購買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利(「股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在行使股權購買權時應就轉讓該等權益支付的購買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應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中國經營相關的受限制/禁止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權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股權購買權時所購買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權益及/或間接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中國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拆分成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者除外，且所處置的該等資產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或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相悖的任何其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外商獨資企業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回報或贊成該分派；上海梅斯醫學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時將其收取的金額(如有)無償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聯屬實體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聯屬實體股權架構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其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權益前且在不損害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之所有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
- (l) 須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
-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作為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 (n) 應以中國聯屬實體董事及/或間接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以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
- (o) 倘於外商獨資企業因其股東出售、出讓、以任何行使轉讓而行使獨家購買權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應促使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完全由當時中國聯屬實體及彼等當時股東繼承；

## 董事會報告

- (p) 應放棄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各其他股東(如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股權的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 (q) 倘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全部或部分中國聯屬實體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均為個人，故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省略了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所載僅適用於機構股東的條款。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外商獨資企業與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有關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的履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因部分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亦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任何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反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 (c)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就轉讓上海梅斯醫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指定買方支付的代價超逾人民幣0元，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部分款項；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已獲全面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獲悉數清償之前仍然有效。

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及12月9日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並於質押登記同日起生效。

各合肥康恩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2021年11月8日在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於質押登記同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替代董事的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彼等各自作為上海梅斯醫學股東的一切權利。在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情況下，上述股東權利應委託本公司行使，並由本公司其他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清盤及解散、清盤團隊及/或其委任代表成員、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等)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d)簽署一切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示董事及法定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上海梅斯醫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g)向國家工商行政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上海梅斯醫學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以其他方式出售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所持上海梅斯醫學股份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梅斯醫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合肥康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修訂)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上海梅斯醫學股東的一切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所涉及的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

各合肥康恩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股東授權書(「合肥康恩股東授權書」，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統稱為「股東授權書」)。合肥康恩股東授權書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7) 配偶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配偶承諾(「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各上海梅斯醫學身為個人的登記股東的各自配偶已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訂立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尤其是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在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保障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e)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須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的配偶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須具備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各合肥康恩身為個人的登記股東的各自配偶於2021年11月5日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配偶承諾（「合肥康恩配偶承諾」），連同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統稱為「配偶承諾」。合肥康恩配偶承諾的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並與之實質相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 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本集團欠繳其他稅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會喪失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倘本集團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權，則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為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
-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或終止

於報告期間，(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新或重訂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i)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撤銷，因此上述合約安排下的結構性合約並無獲解除。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發寶博士及李欣梅博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李欣梅博士及張發寶博士分別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36.11%及28.17%股權。張發寶博士持有合肥康恩的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梅斯醫學為李欣梅博士的聯繫人，而合肥康恩則為張發寶博士的聯繫人。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由上海梅斯醫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李欣梅博士的聯繫人。啟明融合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10.7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楊先生、啟明融合、上海梅斯醫學、合肥康恩、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豁免項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合約安排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會報告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已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中國聯屬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中國聯屬實體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投入的時間及職責)而釐定。董事以薪資、花紅、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的形式獲得報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如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載列)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予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等級劃分的年度薪資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於 2025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李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77,929,750(L) <sup>(3)</sup>	29.30%
	配偶權益	165,189,250(L) <sup>(3)</sup>	27.21%
張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0,972,700(L) <sup>(4)</sup>	23.22%
	受控法團權益	24,216,550(L) <sup>(4)</sup>	3.99%
	配偶權益	177,929,750(L) <sup>(4)</sup>	29.3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7,170,950股股份。
- (3) Microhealth Limited乃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及實益擁有177,92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icro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65,1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及實益擁有140,972,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77,92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ong Limited是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由張博士持有約44.67%股權及實益擁有24,216,5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實益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3,630,408	36.11%
	配偶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3,316,585 <sup>(1)</sup>	32.99%
	配偶權益	合肥康恩	990,000 <sup>(1)</sup>	99.00%
張博士	實益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2,832,254	28.1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484,331 <sup>(2)</sup>	4.82%
	配偶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3,630,408 <sup>(3)</sup>	36.11%
	實益權益	合肥康恩	990,000	99.00%

附註：

- (1) 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持有之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康恩」)(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12月31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隆投資」)由張博士持有約44.67%，其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84,331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持有之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630,408元)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Micro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177,929,750(L) <sup>(2)</sup>	29.30%
Dtx 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140,972,700(L) <sup>(3)</sup>	23.22%
于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983,400(L) <sup>(4)</sup>	10.87%
胡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sup>(4)</sup>	8.87%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權益	53,865,750(L) <sup>(4)</sup>	8.87%
啟明融合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sup>(4)</sup>	8.87%
蘇州啟承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sup>(4)</sup>	8.87%
上海啟昌	受控法團權益	53,865,750(L) <sup>(4)</sup>	8.87%
Meiyue Limited	實益權益	41,848,900(L) <sup>(5)</sup>	6.89%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7,700,750(L) <sup>(6)</sup>	6.2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700,750(L) <sup>(6)</sup>	6.2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Microhealth Limited乃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 (3)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 (4)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由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合」)持有全部權益。啟明融合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承」)控制，而後者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啟昌」)(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5) Meiyue Limited是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並實益持有37,341,005股股份。Meiyue Limited的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各自於Meiyue Limited持有20%以下股權。
- (6)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最終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並實益持有37,700,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權激勵計劃

### (i)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由於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且有關該等獎勵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故其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完成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

####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人才，推動我們的長期發展。董事會可修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資格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應按照當中的計劃規則接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修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授出獎勵及投票權

馬艷芹為Meilo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實際上Meilong Limited的所有管理權及Meilong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均屬於馬艷芹。吳志華為Meiyu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實際上Meiyue Limited的所有管理權及Meiyue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均屬於吳志華。

##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均已完成。所有參與者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待股權激勵計劃所指定的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所有參與者均可以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獎勵。

### 出售限制

經濟利益由相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透過出售獎勵股份的方式實現，每年獎勵予參與者的經濟利益不得超過相關股份的20%。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Meiyue Limited持有37,341,005股股份及Meilong Limited持有24,216,550股股份，連同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通過彼等各自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應佔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4%。參與者向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出資並因此持有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而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則持有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參與者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及獲授的股份中持有間接經濟利益。

下表載列相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權益對應的有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佔相關僱員股權 激勵平台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b>董事</b>			
張發寶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Meiyue Limited	12.69%
		Meilong Limited	44.67% <sup>(1)</sup>
王帥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Meiyue Limited	14.95%
其他參與者(彼等並非 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或關連人士)	—	Meiyue Limited	72.36%
		Meilong Limited	55.33%

附註：

(1) 此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由張發寶博士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約2.58%的權益。

## (ii) 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 (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可包括配售代理或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存續期

除非出現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情況，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7.5年。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實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的任何購買價的金額及釐定基準(如有)，以及必須或可支付任何款項或繳付催繳股款或為此目的須償還任何貸款的期限)按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就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指示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向信託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移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有關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一方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並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獲取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的指定數目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於信託下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於每次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其應指明將使用的最高資金款額以及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可動用超過最高資金款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歸屬及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在獎勵權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有關獎勵權益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就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另行決定，否則倘發生下列事宜，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應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而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i) 倘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該人士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倘該人士作出任何行為而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倘該人士根據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

###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免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60,717,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上述上限須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就其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

# 董事會報告

## 授出獎勵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5,313,275股及55,313,275股，分別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1%及9.11%。於報告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按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原因為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人士發行獎勵股份。

##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捐款。

##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結束後存續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2024年度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現金儲備以為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可行。

##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於2025年7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0.4百萬港元購買合共300,000股股份，以備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作為股份獎勵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49%，不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25%最低百分比門檻。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

股份類別	於2025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增加／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目	%	發行新股份	其他	小計	數目	%
普通股	607,170,950	100.0	—	—	—	607,170,950	100.0
總計	<b>607,170,950</b>	<b>100.0</b>	—	—	—	<b>607,170,950</b>	<b>100.0</b>

股東名冊<sup>(附註1)</sup>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2)</sup>
<b>非公眾股東</b>		
Microhealth Limited <sup>(附註3)</sup>	177,929,750	29.30
Dtx Health Limited <sup>(附註4)</sup>	140,972,700	23.22
Meilong Limited <sup>(附註4)</sup>	24,216,500	3.99
小計：	<b>343,118,950</b>	<b>56.51</b>
<b>公眾股東</b>		
Dragon Steps Ventures Limited <sup>(附註5)</sup>	53,865,750	8.87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5)</sup>	12,117,650	2.00
Meiyue Limited <sup>(附註6)</sup>	41,848,900	6.89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7)</sup>	37,700,750	6.21
其他公眾股東	118,518,950	19.52
總計：	<b>1,200,000,000</b>	<b>100.0%</b>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股。
- (3) Microhealth Limited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77,92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icro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65,1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40,972,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Dtx 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177,92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ong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由張博士持有約44.67%，並實益持有24,216,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Meilo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由啟明融合持有100%權益。啟明融合由蘇州啟承控制，而蘇州啟承則由上海啟昌（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控制。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蘇州啟斯持有100%權益。蘇州啟斯由北京啟耀控制，而北京啟耀則由蘇州啟滿（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及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eiyue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並實益持有37,341,005股股份。Meiyue Limited的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各自於Meiyue Limited持有20%以下股權。
- (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最終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並實益持有37,700,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稅項減免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報告期間末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可能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東名冊將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張博士同時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稱	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	委任日期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學」)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5年4月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3年1月

張博士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亦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總經理。張博士自200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10月起，張博士亦擔任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的臨床試驗合約研究機構分會成員。

張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學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學位。張博士亦於2006年3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欣梅博士的配偶。

李欣梅博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李博士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調任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博士分別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及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李博士自2009年10月起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學位。李博士亦於2006年5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發寶博士的配偶。

王帥先生，45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自2024年7月16日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自2016年6月及2020年9月以來，王先生亦分別擔任上海梅斯醫學副總裁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北京訊博恒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廣告的公司），主要負責向醫藥公司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其後，王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職於北京金葉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醫師平台公司，主要從事為醫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王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亦擔任北京朝康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廣告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程亮先生，43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戰略合作事宜。此前，程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發展總監，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副總裁，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知識產權及對外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的對外戰略合作、政府事務、知識產權、法律及合規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優利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外包的實體）的客戶主管，並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以及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程先生擔任上海歐逸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快速消費品及醫藥行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體）的顧問經理及高級顧問經理，彼分別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諮詢項目、客戶需求分析、項目開發及團隊協調。程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達邦（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通訊及公共關係服務的實體）的大客戶經理，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市場開發、團隊管理及業務執行。於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以及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海爾亞洲國際株式會社（一間主要於日本及東南亞經營海爾旗下品牌的實體）的研究總監及管理總監，並分別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團隊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管理。程先生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舒悅生活（一間主要從事鞋類銷售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品牌策略發展與品牌資產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現為國際管理諮詢協會會員及中國國家註冊管理諮詢師。程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閻盛楓先生，34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羅蘭貝格(Roland Berger)顧問，負責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服務。同時，閻先生隨後自2017年6月起分別擔任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股權投資及相關工作。

閻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61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的獨立董事。

同時，劉女士自2001年8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15年9月至2024年7月起擔任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2月起擔任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女士亦自2016年5月起至2022年5月擔任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劉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明陽先生**，62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在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75，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9）的獨立董事。余先生亦於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67）的獨立董事，並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余先生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1）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金牌廚櫃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80）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耀坤先生**，71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億騰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Amsino Medical Group的首席執行官。隨後，劉先生於2018年7月創立深圳泰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且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同時，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Solasia Pharma K.K.（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45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td（一間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43245）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獨立董事。

劉先生獲得英國倫敦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李欣梅博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程亮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楊春先生，48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總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楊先生自2012年1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此前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科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用設備及試劑貿易及開發的公司）產品總監，負責產品開發，及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相關資訊的公司）總經理，負責一般業務營運。楊先生亦自2010年9月起擔任上海瑪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用設備及試劑貿易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3年12月在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植物保護學士學位及分子植物病理學碩士學位。

王帥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明愛女士，52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醫學副總裁。黃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學內容及醫療團隊管理的專業性。同時，黃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醫學副總裁。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女士曾於上海梅斯醫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學術編輯，負責學術業務；於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學術經理，負責學術指導；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高級學術經理，負責企業對客戶臨床學術業務線；於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學術主任及於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高級學術總監，同時負責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臨床學術業務線；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學術副總經理，負責醫學科學企業對企業事業部的管理。

黃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延邊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衛生毒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9年8月在韓國獲得韓國中央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楊春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關秀妍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的企業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於2013年8月及2022年11月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中文法律)。

###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已知會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王欣女士自2026年2月6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頁至152頁所載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為吾等就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的背景及於吾等就其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在該背景下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使用輸入值法隨時間確認的服務合約。輸入值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總合約成本、剩餘完工成本及總合約收益的估計。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該等合約實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或會與貴集團最初的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客戶合約收益」以及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相關的程序包括：

- (i) 取得與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預算估算相關的管理流程的了解；
- (ii) 考慮預算估計費用的歷史準確性，並將正在進行的實際成本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對選定的項目進行評估；
- (iii) 抽樣審閱合約樣本，並與管理層及有關項目團隊討論項目的進度、狀況及細節；
- (iv) 比較選定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進度計費百分比以識別是否有重大差異；及
- (v) 對重大合約的毛利率進行分析審閱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329,000元及人民幣68,74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47,000元及人民幣17,071,000元。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已考慮遷移率、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調整。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假設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貿易應收款項」及附註18「合約資產」。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方法及數據／參數，包括歷史虧損資料及前瞻性因素；
- (ii) 在計費及收款週期內抽樣測試賬齡的準確性；
- (iii) 執行確認程序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抽樣檢查客戶的現金收入；及
- (iv) 檢查按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 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的充分性。

####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與其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總能察覺其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且於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之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如適用)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並因而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的不良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相關溝通所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進行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Ng Cheung(執業證書編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0,374	260,623
銷售成本		<u>(109,929)</u>	<u>(98,449)</u>
毛利		160,445	162,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88	41,3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447)	(78,810)
行政開支		(42,232)	(61,193)
研發開支	6	(30,661)	(23,23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3,198)	(14,180)
其他開支		(6,353)	(418)
融資成本	7	<u>(218)</u>	<u>(152)</u>
除稅前溢利	6	19,524	25,497
所得稅開支	10	<u>(1,587)</u>	<u>(530)</u>
年內溢利		<u>17,937</u>	<u>24,96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937</u>	<u>24,96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863)</u>	<u>4,322</u>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4)</u>	<u>(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27)</u>	<u>4,2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010</u>	<u>29,23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4,010</u>	<u>29,23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5元</u>
攤薄	12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5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14,559	15,663
使用權資產	14(a)	6,489	2,407
無形資產	15	1,846	2,1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18	5,211
遞延稅項資產	16	2,893	2,8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05	28,26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41,329	33,026
合約資產	18	68,743	68,1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b)	623	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342	13,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09,605	552,882
定期存款	21	10,000	284,313
受限制現金	21	50,03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7,734	366,940
流動資產總值		1,354,406	1,320,9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25	2,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92,321	174,549
租賃負債	14(b)	2,939	1,792
應付稅項		2,472	989
流動負債總額		201,357	179,361
流動資產淨值		1,153,049	1,141,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354	1,169,8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	<u>3,317</u>	<u>2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17</u>	<u>207</u>
<b>資產淨值</b>		<u><b>1,181,037</b></u>	<u>1,169,688</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420	420
庫存股份	24	(948)	(582)
儲備	26	<u>1,181,565</u>	<u>1,169,850</u>
<b>權益總額</b>		<u><b>1,181,037</b></u>	<u>1,169,68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0	(582)	1,266,733	(1,993)	10,154	7,110	52,728	85,370	(250,252)	1,169,688
年內溢利	-	-	-	-	-	-	-	-	17,937	17,9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3,863)	-	-	(3,8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4)	-	-	(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27)	-	17,937	14,010
2025年中期股息	-	-	(5,756)	-	-	-	-	-	-	(5,756)
因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369)	-	-	-	-	-	-	-	(3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庫存股份	-	-	28,005	-	-	-	-	(28,005)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時發行之 庫存股份	-	3	(3)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3,464	-	3,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	(948)	1,288,979	(1,993)	10,154	7,110	48,801	60,829	(232,315)	1,181,03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0	(42,037)	1,266,733	(1,993)	10,154	5,226	48,461	106,750	(273,335)	1,120,379
年內溢利	-	-	-	-	-	-	-	-	24,967	24,9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4,322	-	-	4,32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5)	-	-	(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67	-	24,967	29,2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884	-	-	(1,884)	-
因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366)	-	-	-	-	-	-	-	(366)
因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41,821	-	-	-	-	-	(40,442)	-	1,37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19,062	-	19,062
於2024年12月31日	420	(582)	1,266,733	(1,993)	10,154	7,110	52,728	85,370	(250,252)	1,169,6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81,56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9,85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9,524</b>	25,497
調整：			
利息收入	5	<b>(8,603)</b>	(16,1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b>13,198</b>	14,1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13	<b>1,135</b>	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a)	<b>4,182</b>	5,602
無形資產攤銷	6、15	<b>309</b>	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b>5,005</b>	(23,406)
融資成本	7	<b>218</b>	152
按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5	<b>3,464</b>	19,062
		<b>38,432</b>	26,4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8,943)</b>	1,31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b>(13,393)</b>	6,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726</b>	(3,1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594</b>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9,178</b>	12,41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b>(50,011)</b>	137
<b>經營所得現金</b>		<b>(6,417)</b>	44,046
已收利息		<b>8,603</b>	16,197
已付所得稅		<b>(164)</b>	(5,42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022</b>	54,8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022</b>	54,814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b>(31)</b>	(20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5	—	(144)
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墊款	28(a)	<b>(14,649)</b>	(15,548)
來自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還款	28(a)	<b>15,144</b>	12,21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	21
預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收購		—	(5,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12,978</b>	217,4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74,706)</b>	(245,400)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提取／(存入)		<b>274,313</b>	(280,06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3,049</b>	(316,7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b>(5,756)</b>	—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4(b)	<b>(4,225)</b>	(5,436)
購回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b>(369)</b>	(366)
因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所得款項		—	1,37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0,350)</b>	(4,4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721</b>	(266,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6,940</b>	628,58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3,927)</b>	4,66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7,734</b>	366,9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b>417,764</b>	366,959
定期存款	21	<b>10,000</b>	284,313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b>10,000</b>	284,313
受限制現金	21	<b>50,030</b>	19
<b>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7,734</b>	366,94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及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梅斯健康控股(BVI)有限公司 (「梅斯健康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6月24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梅斯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梅斯健康香港」)		香港2021年8月6日	1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dsci Inc. (「Medsci INC」)		美國2018年4月18日	200,000美元	100%	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梅益合宏」)*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梅益合宏」)*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69,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 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醫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53,624元	100%	業務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谷」)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醫覽」)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 (「醫咖互聯網」)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浙江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梅斯醫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浙江智愛梅斯科技有限公司 (「智愛梅斯醫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6日	人民幣7,000,000元	70%	精準全渠道營銷
MEDSCI PTE. LTD. (「Medsci PTE」)		新加坡2024年8月21日	2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DSCI PTE VIETNAM CO.,LTD (「Medsci Vietnam」)		越南2024年8月21日	100,000美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AI MEDICAL SCIENCE INC. (「AI Medical」)		美國2025年10月17日	500,000美元	100%	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 方案

\* 上海梅益合宏及浙江梅益合宏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該等實體透過上海梅益合宏及該等實體各自的權益持有人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該等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是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原因是彼等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推定大多數投票權會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1)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2)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3)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都為可兌換貨幣，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闡釋範例的修訂本，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闡釋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有關使用氣候相關範例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組合(匯總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採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移除披露目標；(ii)降低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和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參照以供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採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改了將該合約作為現金流套期保值關係中的套期項目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應用之日起，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可資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步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見第(49)頁之評註)規定按收盤匯率將非高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的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為非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業務之比較數字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無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於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將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中，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關聯方 – 續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續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該物業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主要檢查的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9%
家具及設施	19.00%
裝置及設備	19.00至31.67%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的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寫字樓	1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惟條件為於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乃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被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僱員公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實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權宜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權宜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常規交易)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權宜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者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公司就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的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報銷時(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報銷金額將確認為獨立資產，但僅當報銷金額幾乎確定時才予以確認。與撥備相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報銷後的損益中列報。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該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的年末現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倘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極有可能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極有可能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有權收取的款項。可變代價在訂立合約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已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的收益撥回。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本集團將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該項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及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服務。

#### (a)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為醫師提供醫學知識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的需求。醫學知識服務包括向醫師提供專業的醫療資訊，涵蓋醫師的終身學習需求及其他醫療保健行業專業人士的需求。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包括提供啟動臨床研究或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IIT的複雜性在於其旨在探索疾病的起源、發展和治療，以提高整體醫療保健質量。

醫學知識服務收益於預期使用期限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 (a)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 續

對於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且本集團有權就其根據合約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來自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投入法用於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投入法根據就履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 (b)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旨在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得以有效接觸目標醫師並高效傳播有關醫療產品的資料。合約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綜合服務。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對於與產品銷售無關的合約，通常以固定價格根據合約中訂明的進度進行結算，本集團使用輸入法衡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

##### (c)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涉及提供一整套相互高度依賴及關聯的服務，包括方案設計、數據收集及評估、項目營運、統計分析及出版計劃，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提供支持。

對於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所承擔的一系列組成活動基本相同，並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轉移模式，因此將彼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的收益，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相關利益。

##### (d) 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數據與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為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AI賦能服務，涵蓋AI訓練、AI驅動營銷、大數據治理、醫學研究支持及臨床文檔撰寫，以提升客戶的數智化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認為，該等服務在性質上基本相同，且向客戶轉移的模式一致，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處理。

由於客戶在合約服務期內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續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即採用能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通過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執行，則合約資產將被確認為有條件的獲得代價。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該等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獲得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為代價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於達成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惟並無附帶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訂日期所計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支出隨即予以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於中國內地運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股息

末期股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利的權力，因此建議與宣派中期股息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當日。倘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各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該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而其損益按照與各報告期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內地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廣播電視視訊及節目製作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實益權益。然而，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年內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 續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及賬齡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提合約資產撥備。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7和18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理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開展,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歸屬於該單一區域。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任何地理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於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270,374</u>	<u>260,623</u>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平台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精準 全渠道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真實 世界研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數據與 人工智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醫療服務	<u>92,958</u>	<u>121,848</u>	<u>43,208</u>	<u>12,360</u>	<u>270,374</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u>92,958</u>	<u>121,848</u>	<u>43,208</u>	<u>12,360</u>	<u>270,374</u>
收益確認時間					
某段時間	<u>92,958</u>	<u>121,848</u>	<u>43,208</u>	<u>12,360</u>	<u>270,3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平台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精準 全渠道營銷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真實 世界研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醫療服務	<u>109,771</u>	<u>115,097</u>	<u>35,755</u>	<u>260,623</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u>109,771</u>	<u>115,097</u>	<u>35,755</u>	<u>260,623</u>
收益確認時間				
某段時間	<u>109,771</u>	<u>115,097</u>	<u>35,755</u>	<u>260,62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 (a) 分拆收益資料 — 續

下表顯示於現時報告期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100,883</u>	<u>94,214</u>

##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獲履行，且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及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獲履行，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結付。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603	16,197
政府補助*	3,337	1,471
其他	<u>248</u>	<u>240</u>
其他收入總額	<u>12,188</u>	<u>17,908</u>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u>—</u>	<u>23,4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188</u>	<u>41,314</u>

\* 已就營運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作為經營績效的獎勵並支持企業經營發展。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b>67,640</b>	55,8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b>1,135</b>	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4,182</b>	5,602
無形資產攤銷	15	<b>309</b>	672
研發開支*		<b>30,661</b>	23,23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7	<b>640</b>	426
— 合約資產	18	<b>12,783</b>	13,592
— 其他應收款項	19	<b>(225)</b>	16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b>35</b>	30
銀行利息收入	5	<b>(8,603)</b>	(16,197)
稅務激勵退款		<b>(167)</b>	(1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b>5,005</b>	(23,406)
核數師酬金		<b>2,300</b>	2,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b>107,812</b>	119,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b>28,187</b>	29,7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b>3,464</b>	19,062
總計		<b>139,463</b>	168,670

\* 所披露研發開支金額包括直接僱員及折舊。

\*\* 提供服務成本指扣除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218</u>	<u>152</u>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411</u>	<u>27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25	5,953
表現掛鈎花紅*	651	569
按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9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u>510</u>	<u>519</u>
小計	<u>6,586</u>	<u>21,039</u>
總計	<u>6,997</u>	<u>21,309</u>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花紅，有關花紅根據稅後經營溢利(不包括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比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劉濤女士	137	90
余明陽先生	137	90
劉耀坤先生	137	90
總計	411	270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sup>4</sup>	2,057	60	146	2,263
— 李欣梅博士	1,491	21	84	1,596
— 王帥先生	1,200	480	135	1,815
— 程亮先生 <sup>2</sup>	677	90	145	912
非執行董事：				
— 王欣女士 <sup>3</sup>	—	—	—	—
— 閔盛楓先生	—	—	—	—
總計	5,425	651	510	6,58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 結算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sup>4</sup>	2,068	50	—	114	2,232
— 李欣梅博士	1,505	18	—	114	1,637
— 王帥先生	1,200	400	—	111	1,711
— 樊傑先生 <sup>1</sup>	583	—	13,998	66	14,647
— 程亮先生 <sup>2</sup>	597	101	—	114	812
非執行董事：					
— 王欣女士 <sup>3</sup>	—	—	—	—	—
— 閻盛楓先生	—	—	—	—	—
總計	<u>5,953</u>	<u>569</u>	<u>13,998</u>	<u>519</u>	<u>21,039</u>

1 樊傑先生自2024年9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 程亮先生自2024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欣女士自2024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張發寶博士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按本集團除稅後經營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2024年：4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4年：1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2	1,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13	114
總計	2,635	1,31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因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累積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

中國內地現行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惟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梅斯醫學除外，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取得該認定。該認定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梅斯醫學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2024年：1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 續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647	21
遞延稅項(附註16)	(60)	50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87</u>	<u>530</u>

於各報告期適用於按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524</u>	<u>25,497</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881	6,374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946)	(5,181)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撥備	(4,266)	(3,271)
不可扣稅開支	580	8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338</u>	<u>1,71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587</u>	<u>530</u>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潛在風險。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1港仙(2024年：無)	<u>5,756</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7,514,569股 (2024年：540,566,948股) (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計算。

概無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 (附註25) 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7,937</u>	<u>24,967</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7,514,569</u>	<u>540,566,948</u>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慮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348	4,605	24,160
累計折舊	(4,112)	(288)	(4,097)	(8,497)
賬面淨值	15,095	60	508	15,66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095	60	508	15,663
添置	—	—	31	31
年內折舊撥備	(923)	(11)	(201)	(1,13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172	49	338	14,5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7	348	4,636	24,191
累計折舊	(5,035)	(299)	(4,298)	(9,632)
賬面淨值	14,172	49	338	14,55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及設備 — 續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348	4,826	24,381
累計折舊	<u>(3,647)</u>	<u>(277)</u>	<u>(4,054)</u>	<u>(7,978)</u>
賬面淨值	<u>15,560</u>	<u>71</u>	<u>772</u>	<u>16,40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02	202
出售	—	—	(21)	(21)
年內折舊撥備	<u>(465)</u>	<u>(11)</u>	<u>(445)</u>	<u>(921)</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5,095</u>	<u>60</u>	<u>508</u>	<u>15,6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7	348	4,605	24,160
累計折舊	<u>(4,112)</u>	<u>(288)</u>	<u>(4,097)</u>	<u>(8,497)</u>
賬面淨值	<u>15,095</u>	<u>60</u>	<u>508</u>	<u>15,66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所用辦公樓宇訂有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07	5,362
添置	8,459	2,647
折舊開支	(4,182)	(5,602)
租賃修改	(195)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489	2,407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99	4,636
新租賃	8,459	2,647
租賃修改	(195)	—
年內確認的加息	218	152
付款	(4,225)	(5,43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256	1,99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39	1,792
非即期部分	3,317	20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8	1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5	3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4,182</u>	<u>5,602</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u>4,435</u></u>	<u><u>5,784</u></u>

(d) 有關租賃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27(c)。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及累計攤銷	<u>2,155</u>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期內計提攤銷	<u>(309)</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1,846</u></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69
累計攤銷	<u>(1,923)</u>
賬面淨值	<u><u>1,846</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及累計攤銷	2,683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添置	144
期內計提攤銷	(67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69
累計攤銷	(1,614)
賬面淨值	2,155

## 1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8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1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遞延稅項 –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424	501	3,92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5)	(292)	(8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859	209	3,06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1	492	54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910	701	3,611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93	2,833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393,000元(2024年：人民幣9,315,000元)，將於一至二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535,000元(2024年：人民幣9,2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24,000元(2024年：無)，將於一至三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於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2,000元(2024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以上項目的機會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遞延稅項 –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續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1,324	18,555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2	220
總計	21,426	18,775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10%。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獲確認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1,6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46,000元）。

##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576	34,633
減值	(2,247)	(1,607)
賬面值淨額	41,329	33,026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採用賒銷形式，其詳情載於附註5。授予最多180天的信貸期，視各個合約的具體付款條件而定。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5,500	28,419
6個月以上但於1年以內	3,221	2,568
1至2年	2,608	1,992
2至3年	—	47
總計	<u>41,329</u>	<u>33,02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7	1,181
減值虧損(附註6)	<u>640</u>	<u>426</u>
於年末	<u>2,247</u>	<u>1,607</u>

於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逾期結餘撥備率乃根據發票日期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後作出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逾期及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8%	10.2%	22.1%	100.0%	100.0%	5.2%
賬面總值	35,814	3,586	3,346	295	535	43,576
預期信貸虧損	<u>314</u>	<u>365</u>	<u>738</u>	<u>295</u>	<u>535</u>	<u>2,247</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逾期及賬齡					總計
	即期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2%	22.3%	85.4%	100.0%	4.6%
賬面總值	25,851	5,361	2,564	322	535	34,633
預期信貸虧損	—	225	572	275	535	1,607

## 18. 合約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55,657	36,937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30,062	48,341
數據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95	—
總計	85,814	85,278
減值	(17,071)	(17,145)
賬面淨值	68,743	68,133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協議中的里程碑。於里程碑完成並根據協議開具服務賬單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45,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附註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04	38,538
一至兩年	11,914	23,701
兩至三年	6,525	5,894
總計	<u>68,743</u>	<u>68,133</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145	21,49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2,783	13,59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12,857)</u>	<u>(17,940)</u>
於年末	<u>17,071</u>	<u>17,145</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撥備率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基準，乃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為基準。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9%	20.1%
賬面總值	85,814	85,278
預期信貸虧損	<u>17,071</u>	<u>17,14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預付予供應商	1,686	1,636
按金	1,904	4,073
其他應收款項	2,835	7,749
	<u>6,425</u>	13,458
減值撥備	(83)	(308)
	<u>6,342</u>	13,150
<b>非流動部分</b>		
預付款項	5,000	5,000
按金	518	211
	<u>5,518</u>	5,211
<b>總計</b>	<u>11,860</u>	18,361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8	146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25)	162
於年末	<u>83</u>	<u>308</u>

下表提供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貨虧損的資料，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平均信貨虧損率作集體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57	83	2.6%	12,033	30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b>809,605</b>	<b>552,882</b>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理財產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17,764</b>	366,959
定期存款	(i)	<b>10,000</b>	284,313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10,000</b>	284,313
受限制現金		<b>50,030</b>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7,734</b>	366,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值		<b>392,113</b>	126,559
以美元計值		<b>18,273</b>	232,421
以港元計值		<b>7,100</b>	7,979
以越南盾計值		<b>54</b>	—
以日元計值		<b>224</b>	—
總計		<b>417,764</b>	366,959
定期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b>10,000</b>	280,000
以美元計值		<b>—</b>	4,313
總計		<b>10,000</b>	284,313

附註(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3.15%，期限為三年。該存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該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3,625</u>	<u>2,03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5,800	130,198
應計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2,120	13,859
其他應付稅項(除所得稅外)	18,030	17,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371</u>	<u>12,920</u>
總計	<u>192,321</u>	<u>174,549</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80,445	88,448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51,465	32,472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u>13,890</u>	<u>9,278</u>
總計	<u>145,800</u>	<u>130,198</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於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0,361</u>	<u>15,000,000,000</u>	<u>10,361</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607,170,950</u>	<u>420</u>	<u>607,170,950</u>	<u>420</u>
所持庫存股份	<u>(59,653,928)</u>	<u>(948)</u>	<u>(66,488,745)</u>	<u>(582)</u>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無面值。

本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7,170,950	420	(71,330,450)	(42,037)
購回股份(a)	—	—	(400,000)	(366)
因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b)	—	—	5,241,705	4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607,170,950</u>	<u>420</u>	<u>(66,488,745)</u>	<u>(582)</u>
購回股份(c)	—	—	(301,500)	(369)
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庫存股份	—	—	<u>7,136,317</u>	<u>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07,170,950</u>	<u>420</u>	<u>(59,653,928)</u>	<u>(948)</u>

(a) 本公司就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總成本約4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000元)購回400,000股已發行股份。

(b) 已向一名董事授予總計5,241,705股庫存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41,821,000元。

(c) 本公司就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總成本約4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9,000元)購回301,500股已發行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若干人員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並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保留合資格僱員。

### 2021年計劃

上海梅斯醫學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於2021年1月生效。根據2021年計劃，上海梅斯醫學合法權益持有人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隆投資」)及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向中國營運實體若干僱員授出梅隆投資及上海梅躍的若干股權(「獎勵權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2022年計劃(定義如下)獲採納，以取代2021年計劃。

### 2022年計劃

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2022年計劃時)生效。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權益則分別由Meilong Limited及Meiyue Limited的普通股(「獎勵股份」)替代及取代。2022年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及其他主要條款與2021年計劃一致。

### 獎勵權益

於2021年1月，根據2021年計劃，梅隆投資的9.1571%股權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00元，而上海梅躍的19.90%股權已授予13名經選定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2,122,000元。前述32名僱員統稱為「股份激勵參與者」。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以及後續的獎勵股份)均遵守基於上市的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服務條件」)。當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已得以滿足。在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服務條件將在5年的禁售期內得到滿足，其中於各5年禁售期屆滿後，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權益(以及後續的獎勵股份)的解禁比例至多為已獲授獎勵權益(以及後續的獎勵股份)股份總數的20%，惟前提是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獲滿足。根據該服務條件，股份激勵參與者須於5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成立了兩家境外特殊目的實體(「SPE」)，即Meilong Limited和Meiyue Limited，作為計劃的託管人和持股受託人。根據計劃，每位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相關SPE的股份，每項持股對應一定數量的由該SP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有該等相關的本公司股份均以信託形式為該等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而股份激勵參與者按其持有的SPE股份享有完全按比例計算的實益所有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 獎勵權益 –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7,297,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4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064,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Meilong Limited及Meiyue Limited持有的7,136,317股本公司股份已歸屬於股份激勵參與者。

已授出獎勵權益(以及後續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並由本公司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授出
貼現率	14%
永久增長率	3%
DLOM	8%

### 2023年計劃

於2023年9月19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計劃」)，據此，以下個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者」)：(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而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計劃，2023年計劃自2023年9月19日起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2023年計劃由董事會(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以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與2023年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2025年12月31日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 2023年計劃 – 續

董事會可就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列的其他目的，不時促使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指示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一筆現金(其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獲取任何高持股量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的指定數目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2023年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於信託下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在獎勵權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適用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就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2024年1月27日，董事會議決按每股0.278港元向樊傑先生授予合共5,403,82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代價為1,502,000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13港元。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15,376,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開支人民幣13,998,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2023年計劃從市場上購買301,500股股份(2024年：400,000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5,241,705股)。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在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就超出中國營運實體的當時控股公司上海梅斯醫學註冊資本的合法權益持有人所收取的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儲備 – 續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劃撥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淨溢利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指定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8,4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7,000元）及人民幣8,45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7,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36
新租賃	2,6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36)
利息開支	152
	<u>1,99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9
新租賃	8,459
租賃修改	(1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225)
利息開支	218
	<u>6,25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256</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5	30
融資活動內	4,225	5,436
總計	4,260	5,466

## 28.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墊款	14,649	15,548
來自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還款	15,144	12,214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623	2,524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秘書之一。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64	13,998
短期僱員福利	7,911	6,556
退休計劃供款	389	327
總計	11,764	20,881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	41,3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5,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809,605	—
定期存款(附註21)	—	10,000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	50,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	367,734
總計	809,605	474,26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16,371
總計	19,99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	33,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11,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552,882	—
定期存款(附註21)	—	284,313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	366,940
總計	<u>552,882</u>	<u>696,02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2,0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u>12,920</u>
總計	<u>14,951</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指理財產品。本集團基於擁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1.76%至4.59%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致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957,000元
理財產品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2.8%至4.1%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致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00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9,605	—	809,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882	—	552,882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2024年：無)。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4	7,2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4)	(7,240)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7,187	7,18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7,187)	(7,187)
<b>2024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89	12,9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9)	(12,90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2,733	12,73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2,733)	(12,733)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故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b)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576	—	43,5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23	—	623
合約資產*	—	—	—	85,814	—	85,8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257	—	—	—	—	5,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427,764	—	—	—	—	427,764
<b>總計</b>	<b>433,021</b>	<b>—</b>	<b>—</b>	<b>130,013</b>	<b>—</b>	<b>563,034</b>
<b>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633	—	34,6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524	—	2,524
合約資產*	—	—	—	85,278	—	85,2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33	—	—	—	—	12,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651,272	—	—	—	—	651,272
<b>總計</b>	<b>663,305</b>	<b>—</b>	<b>—</b>	<b>122,435</b>	<b>—</b>	<b>785,740</b>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示財務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視作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正常」。否則，則視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水平，以撥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625	—	—	—	3,6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3)	16,371	—	—	—	16,371
租賃負債	—	685	2,424	3,393	6,502
<b>總計</b>	<b>19,996</b>	<b>685</b>	<b>2,424</b>	<b>3,393</b>	<b>26,498</b>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031	—	—	—	2,0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3)	12,920	—	—	—	12,920
租賃負債	—	941	865	209	2,015
<b>總計</b>	<b>14,951</b>	<b>941</b>	<b>865</b>	<b>209</b>	<b>16,966</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派回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流動比率監察資本，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b>1,354,406</b>	1,320,987
流動負債總額	<b>201,357</b>	179,361
流動比率	<b>6.73</b>	7.3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2,137</u>	<u>19,7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37</u>	<u>19,78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6,708	54,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2,041	538,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56</u>	<u>237,491</u>
流動資產總值	<u>809,405</u>	<u>830,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405</u>	<u>830,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542</u>	<u>850,693</u>
資產淨額	<u>831,542</u>	<u>850,69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0	420
庫存股份	(948)	(582)
儲備(附註)	<u>832,070</u>	<u>850,855</u>
總權益	<u>831,542</u>	<u>850,69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6,733	(170,096)	48,236	19,788	(310,618)	854,043
年內溢利	—	—	—	—	13,870	13,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4,322	—	—	4,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22	—	13,870	18,192
因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	—	(40,442)	—	(40,4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9,062	—	19,0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66,733	(170,096)	52,558	(1,592)	(296,748)	850,855
年內虧損	—	—	—	—	(12,627)	(12,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 差額	—	—	(3,863)	—	—	(3,8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63)	—	(12,627)	(16,490)
2025年中期股息	(5,756)	—	—	—	—	(5,756)
在二級市場上銷售庫存股份	28,002	—	—	(28,005)	—	(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464	—	3,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8,979	(170,096)	48,695	(26,133)	(309,375)	832,070

## 33. 財務報表審批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9月19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採納的章程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取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出售其所獲授股份而獲得的現金款額，以及根據獎勵獲授予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春谷、醫咖互聯網醫院、杭州醫覽及合肥康恩
「合約安排」	指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及合肥康恩合約安排
「出資金額」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授產安排的方式或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持股量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向信託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相應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我們」或「梅斯健康」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醫覽」	指	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肥康恩」	指	合肥康恩由張博士持有99%，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肥康恩合約安排」	指	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授權書及合肥康恩配偶承諾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登記股東」	指	合肥康恩的登記股東，即張博士及楊先生，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梅斯健康BVI」	指	梅斯健康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梅斯健康香港」	指	梅斯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聯屬實體」	指	上海梅斯醫學、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指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上海春谷」	指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梅斯醫學」	指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	指	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及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的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	指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即李博士、張博士、楊先生、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馨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湖州璟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合約安排」
「上海梅益合宏」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專業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所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釋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醫咖互聯網醫院」	指	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